

合同编号: _____

宿城区中运河右堤 K 20+800~K21+060 段护
岸应急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承包人: 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入承包人名称）。

1.1.2.5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其中管材、管件、设备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中条款约定要求执行最优约定。

1.5 合同协议书约定：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修改和调整。

(3) （此项如有实际需要，须全面服从）对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上级相关单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

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4) 中标人按本项目招标要求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原则上，服从甲方安排和要求）。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原则上，服从甲方、监理安排和要求）。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超出范围以外的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施工中若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恢复，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含及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等）。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5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 暂无。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需求，承包人须全面服从发包人安排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

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 款约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按第 15 款约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项目评审前，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承担费用。

4.1.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2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

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 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临时办公场所, 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应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内容,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或者是按照设计施工时, 会造成不协调、影响美观或影响使用的,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 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临时应急救护机构, 配备必要的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汛情和雨季。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影响可能带来的费用, 并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 号) 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如有冲突, 以最新文件为准)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 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

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3) 本工程的保险公司、保险方案的选择必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购买，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认真做好主要施工过程、施工中重要活动以及工程完工场面等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声像档案，确保收集及时、科学分类、内容齐全、整理规范。

(15) (此项，需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质量要求，如有，需全面服从执行)本工程所有外露砼，承包人必须采取优化砼配合比、带模养护，土工模板(布)等其中不低于 2 项措施提高砼耐久性。

(16)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17) 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所需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18)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9)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含附件 1-4、《江苏省水利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苏水办(200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7 套(3 套原件，3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6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2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2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2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2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与本工程安全实施所需的各类预案等工作。

(25)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6)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验收费用，包括监理人按规定的平行检测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27) (如本项目涉及需全面服从发包人安排并执行) 承包人应负责《技术条款》规定的有关设备的采购，并保证质量符合要求。所有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厂家，主要设备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工程试运行、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符合要求。

(2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须每天到场，甲方记入考核。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修改：(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则按人民币 5 万元/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则按人民币 2 万元/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并应委派经监理人认可的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将对其考勤，并同每月支付文件中一起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缴纳违约金。合同工期内连续脱岗超过 12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保障资金安全合同，并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必须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Po）系列，禁止使用复合水泥（Pc）系列；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

5.1.2 本工程砼抗冻等级采用 F50。

5.1.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间产品及管材、设备的生产厂家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取消的除外），承包人采购前须提供3家以上供货商供考察，根据需要在正式采购前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等单位进行考察，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增加：本项目工程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的，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占地的，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征占地范围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超出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该项须全面服从发包人安排及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12 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相应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应按要求组织）。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宿迁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	60日历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要求以及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面服从并执行发包人要求。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要求以及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3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除总价承包外的所有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调价方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或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参考通用条款。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注：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承包人）须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90%（按完工结算价的3%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审定价付清。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7.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或现金担保，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本项不生效。

17.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需按完工结算价的 3%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或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

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治欠发【2022】8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如有）。

17.4.5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执行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审计按照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审查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根据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申请拨款时应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拨款资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 审计要求（关于付款方面）：执行甲方相关审计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审查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的意见申请拨款时应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拨款资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按审定结果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从发包人安排及要求。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2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1 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其中管材、管件、设备 2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包含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内，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作为支付的依据。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全面服从发包人要求；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20.6.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则上，承包人须全面服从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界定责任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4.1.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宿迁仲裁委员会

（2）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宿迁仲裁委员会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 补充条款

25.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5.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

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七）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八）本项目不得发生或出现农民工讨要工资上访或集访的情形。

因施工方出现农民工讨要工资上访或集访的：其中，农民工到区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

乙方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农民工到市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乙方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农民工到省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乙方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次；农民工到国家级部门上访或集访的，乙方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 万元/次。（以信访部门出具的信访交办单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最终结算审计时扣除，且乙方不得主张与此有关的任何有益于乙方的权益）。

25.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

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 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 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 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 违反本条规定情形, 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 每发生一次, 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5.5.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5.5.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2 万元/天计算),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或减少其承包内容,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2、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5.5.3、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5.4、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承包人自愿放弃 50% 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5.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逾期交付工程的, 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

违约金。

25.5.6、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5.7、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25.5.8、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此外，承包人全面负责承担该事故所有损失和责任，涉及经济赔偿的，按照经济赔偿相关规定和政策履行相关程序执行。

25.5.9、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5.5.10、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0.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5.11、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5.5.12、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5.5.13、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次。

25.5.14、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5.5.1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中运河右堤 K20+800~K21+060 段护岸应急修复项目，已接受（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669998.00元）。

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合同承包人）不履行与采购人（发包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腾，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喜雷，财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魏娇娇。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

6. 质量保修期：1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其中管材、管件、设备2年）。

7.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注：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承包人）须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90%（按完工结算价的3%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审计价付清。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项目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效力。

12.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理（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12.24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宿城区中运河右堤 K20+800~K21+060 段护岸应急修复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宿城区中运河右堤 K20+800~K21+060 段护岸应急修复项目的承包人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市、省、国家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发包人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 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

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

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 or 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 or 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4.12.24.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及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宿城区中运河右堤K20+800~K21+060段护岸应急修复项目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 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 严禁报假账。

(四)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 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 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 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 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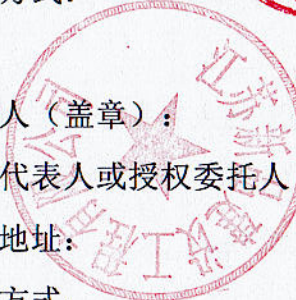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date: 2024.12.24.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李理*

地 址：
电 话：

2024.12.24.